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

综合成绩计算操作办法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对我院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工作规定如下：

1. 推免综合成绩组成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当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80%）和考核综合成绩（含学术专长成绩，占比12%；综合表现成绩，占比8%）组成，即推免综合成绩=学业综合成绩×80%+学术专长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推免通过者，给予学术专长成绩满分12分。

1. 学业综合成绩计算

学业综合成绩按照《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2012）厦大教1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计算过程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指导，各系推免工作学生辅助小组协助。所得出的成绩排名结果经学生本人、本科教学秘书确认并进行公示后，作为推免工作的成绩排名依据。

1.“推免”有效成绩为截止推免工作开始时（日期以学院通知为准，下同）的课程成绩，以学生成绩单显示为准。推免当年小学期的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排名，推免成绩构成按各系培养方案进行，免修课程、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全校性选修课、任选课、辅修课程成绩不参与计算。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学分转换应遵照《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修订）》（厦大教【2014】18号）执行。

2.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通过的课程成绩，均按60分（百分制）计算。

3.截止到推免当年推免工作启动时，有三门课（含三门次,不含游泳）以上曾重修通过者，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4.学业成绩绩点排名计算方法：【课程的平均绩点（GPA）=∑{（单门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单门课程学分）】（保留小数点后5位）。

1. 考核综合成绩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工作人员按照以下加分细则，根据申请学生提交的有效证明材料予以审核计算。考核综合成绩分为学术专长成绩（该项满分为12分，超过12分以12分计）和综合表现成绩（该项满分为8分，超过8分以8分计）两类。

（一）学术专长成绩

学术专长成绩综合考察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在科研成果、学业竞赛、CCF CSP认证等学术专长方面的综合得分情况。

**1.科研成果**

（1）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见附件1）指定的期刊上发表并收录科研论文的，A类每篇加3分，B类每篇加1.5分，C类每篇加0.5分。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每项加3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者，每项加1分。专利公开或者授权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以上成果，厦门大学必须是第一单位，每项成果只取前四名，按第一名50%，第二名25%，第三名15%，第四名10%操作；只有三名的，第一名55%，第二名30%，第三名15%；只有两名的，第一名60%，第二名40%；不考虑作者身份，只根据排名顺序按相应比例予以加分。

**2.学业竞赛**

以厦门大学为单位，在推免当年度《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见附件2）指定的竞赛中获奖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分数** | **加权系数** | **加权后分数** |
| **国际级A类** | **一等奖及以上** | 9 | 1 | 9 |
| **二等奖** | 7.5 | 1 | 7.5 |
| **三等奖** | 4.5 | 1 | 4.5 |
| **国际级B类** | **一等奖及以上** | 9 | 0.6 | 5.4 |
| **二等奖** | 7.5 | 0.6 | 4.5 |
| **三等奖** | 4.5 | 0.6 | 2.7 |
| **国家级A类** | **特等奖** | 9 | 1 | 9 |
| **一等奖** | 7.5 | 1 | 7.5 |
| **二等奖** | 4.5 | 1 | 4.5 |
| **三等奖** | 2.7 | 1 | 2.7 |
| **国家级B类** | **特等奖** | 9 | 0.6 | 5.4 |
| **一等奖** | 7.5 | 0.6 | 4.5 |
| **二等奖** | 4.5 | 0.6 | 2.7 |
| **三等奖** | 2.7 | 0.6 | 1.62 |
| **省级A类** | **一等奖及以上** | 2.4 | 1 | 2.4 |
| **二等奖** | 1.2 | 1 | 1.2 |
| **三等奖** | 0.9 | 1 | 0.9 |
| **省级B类** | **一等奖及以上** | 2.4 | 0.6 | 1.44 |
| **二等奖** | 1.2 | 0.6 | 0.72 |
| **三等奖** | 0.9 | 0.6 | 0.54 |
| **说明：** | （1）获奖团体项目，不考虑参赛成员身份，如果项目参赛成员不超过5人的，参赛成员不考虑排名先后，按参赛人数平均计算加分值；如果项目成员超过5人的，每项成果只取前5名核心成员计算，5名核心成员不考虑排名先后，按5人平均计算加分值。个人项目获奖加分按同一级别团体项目获奖加分值的1/3计算。  （2）属于同一项赛事不同级别、不同组别、不同赛道或者不同站点的，只按照获奖最高级别或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属于同一件参赛作品，参加多项不同的竞赛并获奖，只按照获奖最高级别或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3）同一赛事的次级比赛加分按照同级同类计算，如国际级A类竞赛的国家级获奖按照国家级A类计分。 | | | |

不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的竞赛项目：

（1）如在上一年度学院竞赛库中的赛事（除“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外），按照同级别B类加分。如：“东元Green Tech国际创意竞赛”在上一年度的竞赛库中为国际级比赛，获奖则为国际级B类（此条仅适用于参与2022年推免工作的同学）。

（2）其余比赛不予认定加分。

以上获奖以主办方提供的证明为准。

**3.CCF CSP认证**

在全国CCF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简称CCF CSP认证）考试中超过400分（含400分），加4分；超过320分（含320分），加3分；超过280分（含280分），加2分。此项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该项最多加4分。

（二）综合表现加分

综合表现加分是考察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在国际组织实习、创新创业训练、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荣誉获得、社会工作、体育比赛等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1.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满一学年的得1分，超过一个学期但不满一年的按一学年标准减半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该项最多加1分。

**2.创新创业训练**

参加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者，必须项目结题方可加分（需教务处开具证明或者创新网已结题截图，以结项时间为准）。国家级立项，组长加1分，成员加0.3分；省级立项，组长加0.5分，成员加0.2分；校级立项，组长加0.1分，成员加0.0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别立项，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该项最多加2分。

**3.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的，加1分；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加2分。该项最多加2分。

**4.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支教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工作：

（1）累计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0小时以上（含200小时），并得到志愿服务对象认可。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0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可增加0.05分。大型赛会志愿者（98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对台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与支教活动工时减半。该项最多加1分。

（2）个人或团队参加过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并获得服务单位或组织单位的表彰的，或在志愿服务方面有其他（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等方面）突出表现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表彰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团队 | 队长 | 1 | 0.5 | 0.25 |
| 队员 | 0.5 | 0.25 | 0.1 |
| 个人 | | 1 | 0.5 | 0.25 |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工时认定以厦门大学志愿者管理系统中的工时报表为准，工时认定的时间以录入系统并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因同一志愿服务工作或表现同时获得多个表彰，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若个人和团队同时获得表彰的，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该项最多加1分。

**5.荣誉称号**

被评为国家级（以国务院、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公章为准）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自强之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或个人等荣誉称号，每项可加2分；被评为省级（以省政府、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公章为准）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部书记、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或个人等荣誉称号，每项可加1分；被评为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院会主席、优秀班集体、优秀院会等荣誉称号，每项可加0.2分。

上述表彰中，同一学年度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集体荣誉称号加分，成员减半。该项最多加2分。

**6.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根据担任职务的贡献大小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分值 |
|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团总支书记 | 0.5 |
|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副书记、系团总支书记 | 0.25 |
| 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和院团总支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社长 | 0.1 |
|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院团总支各部副部长,系团总支各部部长，各班班委、团支委,党支部委员,社团副社长 | 0.05 |
| 院学生会长期志愿者院团总支各部干事、社团主要干部、辩论队队长、球队队长等 | 0.02 |
| 备注：校级学生组织各级别加分参考上述标准，例如校学生会主席加分值参照院学生会主席。 | |

以上加分为任期满一学年的得分，超过一个学期但不满一年的按一学年标准减半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同一学年兼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只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不同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可累加。该项最多加2分。

**7.体育比赛：**学生代表厦门大学参加国家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并获奖的：

（1）团体项目获得国际级冠军的，每项加8分；获得国际级亚军的，每项加6.5分；获得国际级季军或国家级冠军的，每项加5分；得国家级亚军或国际级第四至八名的，每项3.5分；获得国家级季军的，每项加2分；获得国家级第四至八名的，每项加1分。以上获奖团体项目，参赛成员不考虑排名先后，按参赛人数平均计算加分值；个人项目获奖加分按同一级别团体项目获奖加分值的1/3计算。

上述比赛获奖中，属于同一项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只按照获奖最高级别或最高分值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四、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成果加分条件的取得，均截止推免当年8月31日（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该办法解释权归信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附件：1.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学

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2.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本科生

学业竞赛项目库

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

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1. 国际学术期刊

A类、B类、C类：对应《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期刊》列表

1. 国际学术会议

A类、B类、C类：对应《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期刊》列表

1. 增补国际学术期刊

A类

|  |  |
| --- | --- |
| **序号** | **刊物全称** |
| 1 | IEEE Journal of Oceanic Engineering |
| 2 | 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
| 3 |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 |
| 4 | IEEE Transactions on Signal Processing |

B类

|  |  |
| --- | --- |
| **序号** | **刊物全称** |
| 1 | IEEE Transactions on Vehicular Technology |
| 2 | IEEE Transactions on Antennas and Propagation |
| 3 | IEEE Transactions on Aerospace and Electronic Systems |
| 4 | 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Signal Processing |

C类

|  |  |
| --- | --- |
| **序号** | **刊物全称** |
| 1 | Ocean Engineering |
| 2 | 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 |
| 3 | 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 |
| 4 | 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 |
| 5 | Journal of Geodesy |
| 6 |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
| 7 |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
| 8 | Information Fusion |

1. 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目录

1. 软件学报

2. 计算机学报

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4.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5.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6. 电子学报

7. 自动化学报

附件2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

|  |  |
| --- | --- |
| **国际级A类** | |
| 1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3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国际级B类** | |
| 1 |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 |
| 2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按特等奖、F奖按一等奖、M奖按二等奖、H奖按三等奖，S奖不予加分） |
| 3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机器人创业赛） |
| 4 |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 Competition） |
| **国家级A类** | |
| 1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2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3 | CCPC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4 |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 5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
| 7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9 | 所有国际A类比赛的国家级比赛 |
| **国家级B类** | |
| 1 |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
| 2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3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4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5 | 0I中国水下机器人比赛 |
| 6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7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8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团队程序天梯赛） |
| 10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12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3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14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
| 15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16 |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
| 17 | “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
| 18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19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20 | 中国软件开源创新大赛 |
| 21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 22 | 华为ICT大赛 |
| 23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24 | “网信柏鹭杯”全国大学生网络空间安全精英赛 |
| 25 | 所有国际B类比赛的国家级比赛 |
| **省级A类** | |
| 1 | 所有国家、国际A类比赛的省级比赛 |
| **省级B类** | |
| 1 | 福建省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 2 | 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暨福建省计算机软件设计大赛 |
| 3 | “百度智能云杯”福建省人工智能产业与实践大赛 |
| 4 | 福建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所有国家、国际B类比赛的省级比赛 |

说明：

1.A类：学院重点推荐赛事 B类：普通赛事；

2.在计算中，将在原本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权重比例，具体为：A类竞赛：原加分分值\*1.0；B类竞赛：原加分分值\*0.6。